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，实签字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,314.7894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宁夏嘉泽新能源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17-009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,9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,900 万元，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建设，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